新准环审〔2025〕17号

关于《准东开发区彩中消防站实训基地电力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委托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准东开发区彩中消防站实训基地电力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西侧与北侧，项目为改建。因消防实战基地扩建场地，需将已有电力线路迁移出建设用地范围，项目原有电力线路由金盆湾110kV变电站接入新城110kV变电站，全长23.877公里。

拆除工程：原双回路110kV虹瑙线（29#-32#）、金瑙线（12#-15#），拆除线路长度0.92千米，包含4个塔基。10kV部分拆除原12米电杆7基，迁移断路器1台，恢复专变2台，拆除原线路620米。

新建工程：新建双回路110kV线路1.2千米，转角塔5基。改造10kV线路360米，增建电杆12米电杆7基，安装分支断路器1台。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可利用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进行再利用，不可再次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处理设施。运营期不设常驻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检修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不得随意扩大占地。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和重建，对施工迹地进行全面恢复和清理，加强水土保持，防止沙漠化，尽可能早地恢复遭受破坏地段的生态环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报告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4月17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5年4月17日印发